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於 2022 年 11 月更新和批准)

1. 目的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希慎股東及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使其可在知情情況下評估本公司，並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同時確保本公司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責任。

2. 總體政策

2.1 董事會應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

2.2 本公司應適時及有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公告、業績公告、年度及中期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公開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登載在希慎網站的本公司的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

2.3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請向公司秘書或企業傳訊部主管提出。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聯絡資料如下：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3.3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或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歡迎隨時電郵至 cosec@hysan.com.hk 或致函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聯絡：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香港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50樓
電話：(852) 2895 5777
傳真：(852) 2577 5153

- 3.4 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分析員等人士請電郵至 investor@hysan.com.hk 或致函本公司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絡：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50樓
電話：(852) 2895 5777
傳真：(852) 2577 5153

股東參觀

- 3.5 我們會邀請股東參觀利園區。該活動讓股東有機會與管理人員會面，並了解本公司的悠久歷史、可持續發展的活動以及其他業務範疇。

公司通訊¹

- 3.6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利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 3.7 股東可隨時以合理的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 hysan14-ecom@hk.tricorglobal.com 或 cosec@hysan.com.hk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式（印副本或電子版本），費用全免。

¹ 「公司通訊」指希慎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希慎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或其他刊物（包括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 3.8 股東請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以便以可持續的方式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 3.9 為提高通訊效率及保護環境，本公司亦鼓勵股東透過希慎網站（www.hysan.com.hk）以電子方式查閱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將發送給選擇（或被視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股東。

公司網站

- 3.10 希慎網站專設「投資者」欄目，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營運的廣泛資料。
- 3.11 希慎網站亦另設「管治」欄目及「可持續發展」欄目，提供所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資訊（包括企業管治報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相關政策及實務。
- 3.12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希慎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公告、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任何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規例所規定必須刊載的文件。上述文件會於首次發佈日期起，在希慎網站最少登載 5 年。
- 3.13 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佈後盡快登載在希慎網站。
- 3.14 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新聞稿、集團刊物以及與本公司最新發展的有關資料將登載在希慎網站。

網上廣播

- 3.15 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簡報會於希慎網站上設有網上廣播服務。

股東大會

- 3.16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17 股東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主席將准許有關的積極提問。
- 3.18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3.19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20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3.21 本公司之董事及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載於希慎網站的「企業資料披露政策」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4.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5.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釋義：

「董事會」是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希慎」是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